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YB2025-06-26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经费建设项目（三小水冲式厕所）

采购单位：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勇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附表	1
A 说 明	3
B 磋商文件	3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4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
E 磋商程序	9
F 授予合同	16
G 磋商失败条件	17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8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经费建设项目（三小水冲式厕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B2025-06-26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经费建设项目（三小水冲式厕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87000.0

最高限价（元）：1384442.8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经费建设项目（三小水冲式厕所）

数量：不限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水冲式厕所一座，建筑面积 363.93 平方米，砖混结构，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3.45m(室外地坪至屋面结构顶板)及室外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90 日（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要求：

标项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额敏县

联系方式：18999751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勇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瑞邦丽景 22 号楼 118 号

联系方式：0901-3353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凡

电 话：135652997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经费建设项目（三小水冲式厕所） 项目编号：XJYB2025-06-26
2	招标人名称：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额敏县 联系方式：杰克森 联系电话：18999751927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勇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瑞邦丽景 22 号楼 118 号 电话：丁凡 联系电话：13565299723
4	投标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在投标截止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缴纳或按政采云平台保函形式； 账户单位：新疆勇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账号：831010012010135142088 行 号：402901200017 联系电话：0901-3353765
5	磋商语言：中文
6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人员；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 http://jsv.xjjs.gov.cn/datservice/index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7	质量要求：合格
8	保修期：12 个月
9	磋商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控制价：小写：1384442.82 元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肆佰肆拾贰元捌角贰分
11	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12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资格审查资料： 由磋商小组线上审查
14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缴纳期限：签订合同前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日历天）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采用线上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供应商不论成交与否，谈判后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	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18	磋商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其 他	
1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报价的投标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报价：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本项目要求第一次报价必须与最终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新疆勇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通过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无效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新疆勇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承诺书（一、二）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概况
- (6)、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9)、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 (10)、技术方案
- (11)、资格证明文件
- (12)、其他补充文件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首次报价

13.2.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3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3.2.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 1：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7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2.8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拟投入人员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以投标前附表为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为 6000 元整，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电汇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9.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9.5.5 未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2 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人：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注明“响应文件开启时才能启封”
- (5)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0.3 供应商须将正本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20.4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5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磋商现场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启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开启过程应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资格审查

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和第一次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资格审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

		是	否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是否具有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企业经营无不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截屏)	
	6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7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人员;	
	8	投标人是否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项目	1	磋商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5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部分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6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 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权重值%	评分标准说明
1、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得分} = 30 \times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2、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 分	施工进度控制网络（附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工序与主体及其专业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程概况及特点	6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存在缺漏、不准确的得 3 分；工程概括及特点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8 分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等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准备计划	8 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	8 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计划内容完整但空间及时间安排一般的得 5 分；计划内容完整但空间及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3 分；计划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	6 分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提供措施及承诺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6 分，一般的 3 分，不全的 1；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需用量计划	6 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提供劳动力、材料、机械需用量计划得 6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8 分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8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详实准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程保修服务方案	3 分	视企业承诺的工作方案，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分	维修能力证明，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根据提供的工程实际情况提供保修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人员投入	3	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得 3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	5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及处理，包括其项目组的服务能力、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应急预案等综合打分；预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5 分；预案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预案内容一般，缺乏针对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进行多次报价。。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30.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30.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3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各项合计金额一致。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

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3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1.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2.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4. 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5.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 新疆勇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

37.1.1 成交方须向 新疆勇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8.1 无效磋商条款

38.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8.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8.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8.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8.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8.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8.1.7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9.2 废标条款：

3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9.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完工期	90天（日历日）
3	★质保期	符合国家规定
4	施工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土建施工、货物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6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质量保修期：12个月。 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7	验收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8	付款方式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9	项目要求	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10	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 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二、技术要求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若招标文件中附表表格格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格格式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表

格格式为主。

三、 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需要与13版计价规范统一)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三部分“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响应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2.5.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响应报价时，不能进行响应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磋商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并须在采购过程中经供应商提出质询，招标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

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六部分“技术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响应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总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发包人指定的所在省区内已建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前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经济签证、设计变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壹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
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的运输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经发包人许可。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通用条款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施工的材料除外）单独计算其价格已超过中标通知书所列明总价的2%，或该项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的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造价工程师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条款确定，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派驻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工程管理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施工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和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负责其他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主管部门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人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天必须在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日内到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请示建设单位现场人员，报请项目负责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按3000元/天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有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方可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单位要认真加强工地安全管理和大门值班制度，提高安防意识，防止不法人员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若承包单位思想麻痹、不落实要求和制度或防护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而不整改等原因，出现遭袭击等事故，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司承担，与我单位和其它单位无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成交清单中专项列出，自行报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7日内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3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场条件和试验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试验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

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工程作如下调整：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 (5)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6)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相关图纸进行施工。如需变更，需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不得以此变更另行主张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无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法律、法规、规章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

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GB50584-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因逾期支付进度款造成延误的工期顺延。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工程时，延误按3000元/天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竣工验收时由承包人实施。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退场，每延误1 天按3000元罚款，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工程资料六套，每延误1 天按3000元罚款，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预算书、影响工程造价资料及申请、经济签证、隐蔽工程资料、设计变更、竣工图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果确定后2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28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收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后，发包人30日内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计单位需在90日内审计完毕，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15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国家、行业及自治区标准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国家规定最低保修年限，图纸约定保修年限高于国家规定最低年限的分项工程，以图纸规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没收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凡在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均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处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小时内通知对方和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事项从发生到解决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造价审计报酬由发包人承担，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 5 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 2 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 2 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 2 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 2 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承诺书（一、二）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概况
- 6、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9、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 10、技术方案
- 11、资格证明文件
- 12、其他补充文件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磋商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标段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_____万元（大写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并确保我方提供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磋商会并签署与磋商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7. 我单位承诺我方的磋商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成交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磋商承诺书（二）

采购人：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磋商承诺书所报人员及时配置到位。在合同签订及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如以上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或要求更换，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处罚，并且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金额
1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合格
保修期：		
备注：		

注：1. 此表单独密封。

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范围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工程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及设备设施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驳运费用均已包括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

3. 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必须与《磋商承诺书》中的“磋商报价”中的“磋商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磋商申请人：____（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售后企业信誉等情况描述，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磋商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加盖公章）及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体年份要求：2022 年 1 月-至今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 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备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安全考核 B 类证、身份证、学历证书等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岗位	职称证书号/岗位 资格证号	姓名	职称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备注：

1、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自行拟定）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0、技术方案

一、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技术方案。

二、技术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方案
- 3、施工准备计划
- 4、施工进度计划
- 5、现场文明施工
- 6、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7、材料需用量计划
- 8、机械需用量计划
- 9、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10、工程保修服务方案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11、资格证明文件

12、其他补充文件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磋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

1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承诺书

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根据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要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1. 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将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贯彻落实于政府采购全过程。
2. 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 响应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需求（包括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等）。
4. 同意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澄清评审（复审）过程中发生的疑义或异议事项。
6. 如若中标，依法依规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